

致：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6351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见证公司与讷河智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牧业**”)签订《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建设及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并进行了必要的审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恒阳集团智慧牧业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签署《合同书》所涉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书》的确认和担保。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签署《合同书》所必需的信息披露文件依法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同书》及公司的说明，与公司签订该协议的交易对方为讷河牧业。

经核查讷河牧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讷河牧业在黑龙江省讷河市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讷河市东南街(南环路东段路南)。法定代表人为刘瑞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2月14日，营业期限为2014年2月14日至2034年2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讷河牧业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讷河牧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企业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 关于交易对手方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讷河牧业作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合同书》的合法资格。

三. 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 合同签署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根据《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交的《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公司确认：

1. 为方便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2.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讷河牧业签订的《合同书》由各自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经本所律

师审查，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二)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书》就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相关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费用、付款方式、项目的实施、验收与服务交付、质量保障、相关知识产权、安全性合规条款、违约与赔偿责任、争议解决及合同解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合同书》的签署及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讷河牧业基本情况真实、有效。讷河牧业具有签署《合同书》的合法资格。《合同书》的签署及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林 达

向 秦